

中华财险江苏省地方财政补贴性食用菌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食用菌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并由本保险条款列明的种植的食用菌，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

- （一）设施牢固安全，周边环境卫生；
- （二）菌种健康、基料达标、能满足食用菌栽培需要；
- （三）堆料、下种符合农时要求。双孢蘑菇和草菇的播种起始日，其它食用菌的开袋起始日，均必须按菇房编号分别在保单约定栏（保险清单）内载明；
- （四）生产记录完备、栽培流程科学合理；
- （五）农户经过技术培训、能理解并接受本保险规定。工厂化菌菇生产企业优先承保。

第四条 下列食用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正处在危险状态的、在种的食用菌；
- （二）已经采收的食用菌；
- （三）食用菌制种。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食用菌损失的，损失率超过10%以上（含）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雷击；
- （二）风灾；
- （三）暴雨、雹灾、雪灾；
- （四）低温（特指草菇）；
- （五）病虫害：褐斑病、疣孢霉病、总状炭角菌、绿霉菌、根腐病、石膏霉菌、链孢霉菌、鬼伞、细菌性斑点病、疣疤病、菌（菇）蚊、菇蝇、螨虫。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拒不接受农业技术部门的意见擅自引进新品种，或采用不成熟的新农艺盲目进行栽培实验的；

（四）基料或菌种未经消毒，使用劣质菌种或菌种的先天缺陷造成减产的；

（五）动物侵食践踏，其它病虫害造成损失的；

（六）冻害、低温以及倒春寒造成损失的，但保险列明的草菇低温灾害不在此限；

（七）设施的自然倒塌造成损失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毁种弃管行为，或改种其它作物的。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食用菌的保险金额参照种植成本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传统方式栽培的食用菌

保险金额=保险产量（公斤/平方米、袋、瓶）×每茬保险数量×实际保险茬数×保险单价

（二）工厂化生产企业

保险金额=保险产量（公斤/平方米、袋、瓶）×年保险数量×保险单价

保险产量以前三年平均产量为准；保险数量按平方米、袋、瓶计；保险单价根据物化成本确定。保险产量、保险数量、保险单价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按下列确定，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菇种		可保茬数	每茬食用菌可收潮数	茬内各潮均隔日数	保险期间范围
1. 双孢蘑菇	传统方式	1	9	25	自9月初起至次年4月底止。

	工厂化生产	轮种轮收方式			1年
2. 鸡腿菇	传统方式	1	4	15	自8月初起至同年12月底止。
	工厂化生产	轮种轮收方式			1年
3. 秀珍菇	传统方式	2	5	20	自4月初起至同年11月底止。
	工厂化生产	轮种轮收方式			1年
4. 香菇	传统方式	2	5	22	自6月初起至次年4月底止。
	工厂化生产	轮种轮收方式			1年
5. 茶树菇	传统方式	1	8	30	自4月初起至同年11月底止。
	工厂化生产	轮种轮收方式			1年
6. 平菇	传统方式	1	5	25	自11月初起至次年3月底止。
	工厂化生产	轮种轮收方式			1年
7. 金针菇	传统方式	1	3	25	自12月初起至次年2月底止。
	工厂化生产	轮种轮收方式			1年
8. 草菇	传统方式	10	2	20	自3月初起至同年11月止。
	工厂化生产	轮种轮收方式			1年
9. 杏鲍菇	传统方式	1	3	35	自12月初起至次年3月底止。
	工厂化生产	轮种轮收方式			1年
10. 毛木耳	传统方式	2	3	20	自10月初起至次年6月止。
	工厂化生产	轮种轮收方式			1年
11. 鹿茸菇	工厂化生产	轮种轮收方式			1年

第十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的七日为保险食用菌的生物病虫害观察期，保险食用菌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病虫害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同一投保人且同一保险食用菌的保单生效日，上期与本期相距不超过一年的，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

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况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况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于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食用菌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应缴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须如实提供保险食用菌的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标明投保面积的四至坐标、地物的平面图。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食用菌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食用菌种植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食用菌种植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食用菌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食用菌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

(一) 按传统方式栽培的食用菌

赔偿金额=每茬保险产量(公斤/平方米、袋、瓶)×当潮食用菌赔偿比例(如下表)×损失数量×损失程度×保险单价

菇种	每茬食用菌可收潮数	当潮食用菌赔偿比例(%)								
		第1潮	第2潮	第3潮	第4潮	第5潮	第6潮	第7潮	第8潮	第9潮
1. 双孢蘑菇	9	100	85	70	60	50	40	30	20	10
2. 鸡腿菇	4	100	60	30	10					
3. 秀珍菇	5	100	70	40	25	15				
4. 香菇	5	100	70	40	25	15				
5. 茶树菇	8	100	85	70	60	50	35	20	10	
6. 平菇	5	100	70	40	25	15				
7. 金针菇	3	100	50	20						
8. 草菇	2	100	20							

9. 杏鲍菇	3	100	70	30					
10. 毛木耳	3	100	70	30					

(二) 按工厂化生产的食用菌

赔偿金额=保险产量(公斤/平方米、袋、瓶)×损失数量×损失程度×保险单价×60%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 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和财政部门。

第三十八条 保单需载明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各级财政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和金额，需体现“在地方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等字样。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1）有燃烧现象，即有光有热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是某一物质系统在发生迅速的物理、化学的变化时，系统本身的能量借助于气体的急剧膨胀而转化为对周围介质做机械功，同时伴随有强烈放热、发光和声响的效应。

（三）雷击：指雷电触及自然物和生物的现象，这里是指雷电触及保险标的物所造成的灾害。

（四）风灾：指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风力在 8 级以上的风灾。

(五) 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在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在 50mm 以上的降雨。

(六) 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食用菌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七) 雪灾：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十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给食用菌生产带来损失的现象。

雪灾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其中黄色预警信号是指 12 小时、橙色预警信号是指 6 小时、红色预警信号是指 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或农业有影响的降雪。

(八) 低温：指在 3-5 月或 11-12 月，连续三天日均大气降温在 10℃（含）以上的灾害。

(九) 褐斑病：又分细菌性褐斑病和真菌性褐斑病。典型症状为菌盖表面发生暗褐色小点或病斑。细菌性褐斑病发病严重导致菇体畸形，分泌褐色粘液和散发出臭味。真菌性褐斑病中期出现唇裂现象，质地较干，无臭味。

(十) 疣孢霉病：又叫水泡病、白腐病是由疣孢霉菌引起的真菌性病害，是危害双孢蘑菇的重要病害。尤其是春菇发生较流行，在国内主要分布在南方。

(十一) 菌（菇）蚊：以双翅目眼蕈蚊科虫害为主，其幼虫直接危害食用菌菌丝和菇体，尤其喜食蘑菇菌丝、钻蛀幼嫩菇体，造成菇蕾萎缩死亡。

(十二) 总状炭角菌：又称鸡爪菌，子实体丛生或簇生，分枝，柱状，上部呈鹿角状、爪状或近似鸡冠状，以淡土黄色或黄褐色为主。凡长鸡爪菌的地方，鸡腿菇菌丝消退，不再出菇，致使鸡腿菇产量降低甚至绝收。

(十三) 绿霉菌：绿霉菌又叫绿色木霉菌，是危害菌丝体和子实体的一种重要病害，在包括秀珍菇、鹿茸菇等的生产中发生普遍，主要是寄生、分泌毒素，与食用菌争夺营养物质。一旦发生该病，将难以遏制。

(十四) 根腐病：主要发生在菌柄基部，在子实体生长阶段，菌柄基部变黑褐色至黑色腐烂，基部腐烂后子实体倒伏。幼菇丛发病虽不倒伏，但不能继续生长发育，最后死亡。

(十五) 石膏霉菌：初期由短而密的白色菌丝结成大小不同的圆形固体状物，形似一层氧化后的石灰，吸附在培养料中，几天后交织成浓密的白色石膏样的菌斑，阻止草菇菌丝向上或向下延伸，后渐转为褐色粉末。该菌可抑制食用菌菌丝生长，推迟出菇时间，发生量大时菇体产量受到影响。

(十六) 鬼伞：鬼伞菌丝白色，子实体早期白色，但很快转化成黑色并液化，污染料面。草菇在种植后 5 天左右易出现鬼伞，鬼伞发生严重时，草菇产量受到很大的影响。甚至绝收。

(十七) 细菌性斑点病：是一种假单胞杆菌引起的杏鲍菇的常见病害，在高温高湿条件下极易发病，但有时在通风良好、湿度不高的情况下也会发生。本病的特征是病原菌在成熟子实体菌盖和菌柄的表面造成轻微内陷的褐色病斑，造成蘑菇产量损失 5%-10%，并有 10%降级。

(十八) 疣疤病：是毛木耳生产中的一种危害较为严重的真菌性病害，在栽培过程中常有发生。表现为毛木耳上有黑白两种牛皮箍，黑的栗壳色，边缘黄褐色，白的为笋片色，紧贴于毛木耳上，状似贴膏药，边缘不翘起。

(十九) 链孢霉菌：链孢霉菌丝生长快速，白色、橘黄色孢子粉随着空气扩散到其他菌袋袋口和破袋处进行重复感染，高温季节生产的香菇、平菇、茶树菇、金针菇等菌袋极易遭受链孢菌侵染为害。

(二十) 菇蝇：双翅目蚤蝇科，主要出现在草菇等品种的高温季节出菇期，其幼虫体型蛆形，取食菌丝和原基，钻蛀培养料，严重时培养料表面发黑，产量降低。

(二十一) 螨虫：蛛形纲小型螨虫，幼虫、若虫、成虫均取食菌丝和原基，严重时形成不规则退菌现象，无法出菇。

(二十二) 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二十三)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四) 食用菌：本条款中所述食用菌仅包括双孢蘑菇、鸡腿菇、秀珍菇、香菇、茶树菇、平菇、金针菇、草菇、杏鲍菇、毛木耳、鹿茸菇。

(二十五) 工厂化生产：模拟生态环境、智能化控制、自动化机械作业于一体的生产方式，利用微生物技术和现代环境工程技术，在完全人工控制环境条件下食用菌的室内周年栽培。

(二十六) 茬：指在同一块地食用菌种植的次数；潮：指食用菌菌床出菇一次为一潮。